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4月2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4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22年4月19日起《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4月19日。截至2025年4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报告期末(2025年4月19日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11,723,669.7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可投资于A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其他市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精选长期业绩优秀、质地优良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

	<p>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兼顾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和短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对未来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对股票资产的投资以香港市场为主。本基金将结合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国际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主流投资者市场行为等影响港股投资的主要因素来调整港股权重配置比例和决定个股选择。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水平、物价水平以及风险偏好的变化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数量与结构。此外，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进行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业绩比较基准	<p>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p>
公告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p>
基金管理人名称	<p>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基金托管人名称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0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2022 年 4 月 15 日募集结束。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266,721.71 份，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 1,590.58 份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4月19日，并于2025年4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4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4月19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5,5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2,314.23
其中：股票投资	7,801,336.70
债券投资	710,977.53
应收清算款	514,281.33
应收申购款	30.00
资产总计	9,592,133.36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4月19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50,979.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33.59
应付托管费	1,055.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38.05
其他负债	67,458.09
负债合计	328,264.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723,669.77
未分配利润	-2,459,801.03
净资产合计	9,263,868.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592,133.36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4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份额总额11,723,669.77份，其中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总额598,167.81份，基金份额净值0.8022元；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总额11,125,501.96份，基金份额净值0.7895元。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

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4611_H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65,507.80 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 184,158.50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8.66 元，券商户存款为人民币 380,846.46 元，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24.18 元。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结息到账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与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款项预计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512,314.23 元，其中交易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7,801,336.70 元、交易性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710,977.53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全部完成变现，相关款项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到账至券商户存款。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514,281.33 元，为股票资产卖出未到账资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到账至券商户存款。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3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划入托管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50,979.30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333.59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55.59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438.05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7,458.09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64,981.76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预提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2,390.00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2.33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支付；应付汇划手续费为人民币 84.00 元，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托管户实际产生未扣费的汇划手续费金额，预计于 2025 年 5 月由托管行统一扣费。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49.22
2、投资收益	49,882.86
清算收入小计	49,932.08
二、清算费用	
1、划款手续费	250.78
2、其他费用	8.82
清算费用小计	259.60
三、清算净收益	49,672.48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托管户及券商户存款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持有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变现的收益。

（3）划款手续费系根据托管户最新收费标准预提的费用，实际产生金额可能与预估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其他费用系最后运作日持仓港股通股票在清算期间产生的证券组合费。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4月19日基金净资产	9,263,868.7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9,672.48
二、2025年4月22日基金净资产	9,313,541.2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 2025 年 4 月 22 日归属于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313,541.22 元，其中剩余未到账资产为人民币 7,381,088.70 元，包括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与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552.06 元、应收清算款人民币 7,380,536.64 元，应收清算款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到账至券商户存款。

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存款与券商户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结息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以加快清算速度，实际结息到账金额与垫付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托管户销户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4月24日